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自查买卖股票情况

的核查意见



F408, Ocean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自查买卖股票情况
的核查意见

嘉源(2016)-05-046 号

敬启者：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之规定，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和相关人员买卖冀东水泥股票情况自查结果（以下简称“本次自查”）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重组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票交易记录及听取有关人员陈述的基础上，经过审慎判断，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冀东水泥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一、 自查情况

1、 本次自查涉及的相关方：

(1) 本次重组的申请人冀东水泥：

(2)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砂石骨料”)、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达科投资有限公司；

(3) 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

(4) 为本次重组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本次自查涉及的相关人员：

(1) 冀东水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知悉相关信息的工作人员；

(2) 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

(3) 金隅股份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相关中介机构的项目参与人员；

(5) 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 自查区间

冀东水泥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停牌日为2016年4月6日。本次自查区间为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4月5日。

4、自查结果

(1)根据各相关方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在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分别通过其资产管理账户买卖冀东水泥股票，明细如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期间涉及
买卖冀东水泥股票账户的自查统计表**

序号	自查账户名称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1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 长城1号	2016-01-08	146,000	—
		2016-01-11	—	79,500
		2016-01-12	—	66,500
2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 新发1号	2016-01-08	72,800	—
		2016-01-11	—	10,000
		2016-01-12	—	62,800

除此之外，其他所有相关方在自查区间均没有发生买卖冀东水泥股票的行为。

(2)根据相关人员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在自查区间涉及买卖冀东水泥股票的人员及交易情况如下：

涉及买卖冀东水泥股票人员自查统计表

序号	自查对象姓名	职务	买卖人姓名	亲属关系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1	洪阳	砂石骨料董事兼总经理	洪阳	本人	2016-01-26	5000	—
					2016-02-18	10,000	—
2	冯浩	砂石骨料副总经理	刘翠红	配偶	2015-11-23	—	100
					2016-01-15	300	—
					2016-02-22	—	300
					2016-02-25	300	—

					2016-02-29	—	300
3	孔伟平	金隅集团独立董事	陈清	配偶	2015-10-08	4,900	—
					2015-10-22	5,700	—
					2015-10-27	—	9,000
					2015-11-03	5,500	—
					2015-11-20	—	7,300
					2015-11-26	—	4,000
					2015-11-30	—	3,300
					2016-02-04	5,000	—
					2016-02-15	—	5,000

二、核查意见

- 1、 本次自查的范围和区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
- 2、 本次自查结果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一致。
- 3、 经查，除长城证券之外，其他相关方在自查区间均没有发生买卖冀东水泥股票的行为。
- 4、 经查，共有三名相关人员或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冀东水泥股票的行为。
- 5、 根据长城证券和涉及买卖股票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及冀东集团及金隅集团分别出具的说明，结合具体买卖情况包括知情时间、交易时间、交易方向、交易数量，综合分析判断，该等股票交易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自查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_____

经办律师：贺伟平_____

郭 斌_____

年 月 日